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快速发展及公司集团化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5,000万元的信托贷款，期限不超过1年，并授权董事长林武辉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的相关文件。

公司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贷款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轶

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74,400万元

5、成立日期：1998年9月10日

6、主营业务：资金信托，动产信托，不动产信托，有价证券信托，

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，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，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，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，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，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，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，从事同业拆借，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（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二、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协议方：

贷款人：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借款人：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借款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

3、借款用途：公司日常经营周转

4、借款期限：不超过 1 年

5、借款利率：以实际签约合同为准

三、本次申请信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信托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，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信托贷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0 日